

证券代码：872972

证券简称：山大电力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7），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大电力，证券代码：872972）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9 月 5 日、9 月 20 日、10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3）、（公告编号 2019-049）、（公告编号 2019-055）、（公告编号 2019-058）。

经公司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决定终止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摘牌。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 年 9 月 20

公告编号：2019-059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摘牌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9 月 5 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了《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大电力，股票代码：872972）自 2019 年 10 月 23 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恢复转让。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2 日